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33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陳國清

債 務 人 蔣政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肆拾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33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,469,104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6%
002	新臺幣 15,203,353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4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6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,083,674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6%
004	新臺幣 650,213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,469,104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2	新臺幣 15,203,353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1,083,674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650,213元	蔣政秀	自民國113年 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04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